

连云港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

连工办发〔2021〕74号

关于转发《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〈工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总工会，各有关单位工会：

现将《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〈工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苏工财〔2021〕1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连云港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18日

江苏省总工会

苏工财〔2021〕13号

关于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《工会预算 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，省各有关产业（厅、局、企业）工会：

现将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工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总工办发〔2020〕2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工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

江苏省总工会财务资产管理部

2021年7月13日

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工会预算 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总工会，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、中国民航工会、中国金融工会、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：

《工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七届书记处第 36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

2020 年 12 月 29 日

工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工会预算制度，实施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，规范工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设置、补充和动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和《工会预算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，是指县级以上工会为平衡年度预算设置的储备性资金。

第三条 县级以上工会财务管理部门负责提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设置、补充和动用的具体方案，编入本级预算草案或预算调整方案，履行预算审批程序。

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会拨缴经费收入预算的超收收入，应全部用于设置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
第五条 政府补助收入预算不得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
第六条 县级以上工会应当合理控制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能够满足跨年度预算平衡需要的，应通过增加年度预算支出规模，加大服务职工的力度，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进行控制。

第七条 县级以上工会编制预算草案时，可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，弥补年度预算出现的收支缺口，动用的资金

应当编入年度预算收入。

第八条 预算执行中，因短收、增支等导致收支缺口，确需通过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实现平衡的，县级以上工会应当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，按照预算管理程序执行。

第九条 县级以上工会超收收入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时，列“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”科目。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平衡年度预算时，列“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”科目。

第十条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《工会会计制度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工会可以依据本办法规定，结合实际制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实施细则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